**苗栗縣公館鄉立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**

**總說明**

為提供本鄉圖書館場地予民眾或各機關、學校團體使用，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「苗栗縣公館鄉立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一、 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 (第一條) 。
二、 本辦法之適用場所 (第二條) 。
三、 得申請使用之情形 (第三條) 。
四、 申請使用之時段 (第四條) 。
五、 場地之使用方式、流程與收費程序(第五條)
六、 申請人使用取消與內容變更之處理規定 (第六條) 。
七、 場地使用限制(第七條)
八、 場地無法如期使用之處理方式 (第八條) 。

九、 申請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之處理規定 (第九條) 。

十、 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(第十條)。

十一、得免(減)收使用費之情形(第十一條)
十二、場地申請使用損害賠償責任(第十二條) 。

十三、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(第十三條) 。

十四、機關因故更改申請時間及費用之處理規定(第十四條) 。

十五、取消核准使用時之情形及費用之處理規定(第十五條)

十六、申請者入場應注意並遵守之事項(第十六條) 。

十七、著作權規定。(十七條)

十八、活動中之錄音、錄影與攝影等器材架設之相關規定。(第十八條) 。

十九、申請者不得異議之規定(第十九條) 。

二十、本辦法之實施與修正（第二十條）。